股票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36445 债券简称:G16嘉化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1
● 回售简称:嘉化回售
●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登记期: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5月8日
●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23日

根据《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4月22日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并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4月25日分别披露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G16嘉化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仅限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请,将持有"G16嘉化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登记数据,"G16嘉化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登记数量3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5月23日为本次回收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成后,"G16嘉化1"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剩余托管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1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金财富长飞光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H股股票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均价为16.83元人民币/股,成交总金额为33,653,460.78元人民币。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8日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5月6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需对调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人员等事项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涂塑复合钢管制造、销售、安装;机械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球墨铸管及管件、塑料管材及管件、钢管及管件、高效隔热保温钢管及管件的加工、销售;橡胶和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防腐蚀工程设计、研发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预应力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他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浇筑、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塑料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定代表人变更

变更前为:刘长杰

变更后为:付波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于2019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4.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但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3、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吉调查字201900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类型: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 活动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下午15:00-17:00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

17:00期间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将出席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默洋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真:0315-5658263
邮件:liumoyang@tssunfa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方式
●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互动平台采取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互动交流。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5-8511642、8519078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11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714,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5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育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蒋富国、李红、独立董事鲍卉芳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0,077	99.9966	4,000	0.00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0,077	99.9966	4,000	0.00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7,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费用决算及2019年度董事会费用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制定《股东大会累计投票制实施办法》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14,07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907,30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806,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7,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1,806,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的议案	1,806,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1,257,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审议《2019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806,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6,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9属于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由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控制,属于关联股东,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议案序号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的。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所

律师:崔丽霞、黄文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1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电子邮件会议通知,并提交了会议材料。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其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807,189股;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47,730股,剩余5,303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成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人民币4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顾海东委托监事主席黄琦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其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807,189股;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47,730股,剩余5,303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注销子公司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54,919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5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2月9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公告编号2018-007)。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办公平台系统(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月27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2、2018-013)。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对象人数为93人,授予数量为206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16.86元。(公告编号2018-02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2月20日为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81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公告编号2019-011)。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303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11.95元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专业意见。(公告编号2019-018、2019-019),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其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807,189股;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47,730股,剩余5,303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目标达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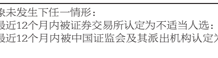 假设: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X 解锁系数(A)=X/M 2018年解锁系数(A)=X/0.6; 当年解锁系数(A)<1,则解锁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A)≥1,则解锁比例=当年可解锁数量×100%。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526,368.74元;根据《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费用为108,983,244.71元,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7.13%。 解锁系数(A)=0.7713/0.6=1.2855>1,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个人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激励对象未发生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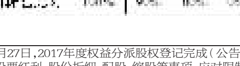	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有85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有8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90%。

2018年6月27日,2017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完成(公告编号2018-033)。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从2,060,000股调整为2,867,383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的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综上,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其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807,189股;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47,730股,剩余5,303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90%。

具体解除限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开勇	副总经理	208,790	62,637	30%
2	秦芳	财务总监	125,273	37,582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4,063	100,219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533,320	754,700	29.79%
合 计			2,867,383	854,919	29.82%

注: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股转增0.391926股,上表中的股票数量均为权益分派后股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5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4,919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661,501	-854,919	65,806,5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66,623	854,919	76,921,542
总计	142,728,124	0	142,728,124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已达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个人业绩考核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其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807,189股;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47,730股,剩余5,303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力量,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拟在北京成立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分公司暂命名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拟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第13层05单元;
3. 分公司性质: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核算;
4. 经营范围: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最终以相关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 负责人:拟申请工商登记的负责人为黄明伟先生。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业务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北京分公司成立时的包括相关工商、税务等事项以及审阅、修订及签署租赁合同等事项。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结合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云驰")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恒为云驰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为云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909号2号楼225室
法定代表人:胡德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恒为云驰100%股权。

二、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人民币500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恒为云驰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资人民币400万元,增资完成后,恒为云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出于恒为云驰经营发展需要的目的。增资后有利于子公司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公司管理成本,结合公司业务情况的调整安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名称: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812室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5. 法定代表人:沈振宇;
6. 股权结构: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100%;
7.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从事自行研发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9.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恒为总资产1,636,009.91元,总负债16.2元,所有者权益1,635,993.71元;2018年度,苏州恒为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9,356.19元。

公司认为,苏州恒为目前已不再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苏州恒为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苏州恒为不存在重大未偿还债务,公司取得其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